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##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经检查发现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因工作疏忽导致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# 一、更正内容

##### 1、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“第三节 三、营运情况”

该项错误为工作人员疏忽计算错误导致。

原为：
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728,066,182.30	-447,347,307.51	62.75%
应收账款周转率	165.74%	87.94%	-
存货周转率	157.75%	24.71%	-

更正为：
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728,066,182.30	-447,347,307.51	62.75%
应收账款周转率	165.74%	<b>351.76%</b>	-
存货周转率	157.75%	<b>98.85%</b>	-

##### 2、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“第四节 二（三）2（1）项目重大变动原因”

该项错误为工作人员笔误导致。

原为：

3. 销售费用 0.45 万元，较上年降幅 91.49%，主要为 2017 年末出售原子公司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，导致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。

更正为：

3. 销售费用**45.29万元**，较上年降幅91.49%，主要为2017年末出售原子公司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，导致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。

### 3、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“十一（五）1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情况表”

该项错误为会计师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的界定有误导致。

原为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期金额	上期金额
乌鲁木齐市星城置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劳务派遣费	56,706,874.72	162,130,650.66

更正为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期金额	上期金额
乌鲁木齐市星城置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<b>劳务分包费</b>	56,706,874.72	162,130,650.66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详见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31日